

二〇二六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

總題：

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提摩太前後書與提多書

第一篇

神永遠經綸的屬天異象

讀經：提前一3~5，11，六3~4，羅一16~17，三22，十17，來十一1，十二1~2上

壹 我們必須在神的經綸、神經綸的標的、以及神經綸的目標這屬天異象的真理中行事為人；這異象必須在我們裏面日日得更新，成為支配我們一切生活、工作與活動的異象—箴二九18上，徒二六16~19，約壹一7，約叁3~4：

- 一 神的經綸是祂的計畫，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豫定、並救贖的人裏面，作他們的生命、生命的供應和一切，以產生、構成、並建造基督生機的身體—提前一3~5，六3~4，林後十一2~3，多一9，西二19。
- 二 神永遠的經綸，乃是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但不在神格上，與祂一模一樣，並使祂自己與人成為一，使人與祂成為一，因而使祂在彰顯上得以擴大並擴展，使祂一切神聖的屬性得以彰顯在人性美德裏—約一12~13，三15~16，彼後一4，羅八16，林前六17，羅十二1~2，林後四16~18，腓三21，約壹三2。
- 三 神的經綸是『在信仰裏的』；（提前一3~5；）這意思是，神在祂經綸裏所作的，是根據客觀的信仰（指我們相信的事物）並藉着我們主觀的信心（指信徒信的行動）。
- 四 神永遠經綸的標的，就是神永遠經綸的戰畧和中心點，乃是內住、主觀的基督，作為那靈在我們的靈裏，就是我們調和的靈，我們信心的靈—林後三17，四13，提後四22，羅八16，林前六17：
 - 1 我們必須心無旁騖，專注於我們人的靈裏那包羅萬有神聖的靈，使我們不至偏離神聖經綸的標的—提前一6，瑪二15~16，羅一9，八4，6，加五25，腓三3，林後二13。
 - 2 在神原初心意的『藍圖』裏，人是整個宇宙的中心，而人的中心乃是他的靈—創二7，箴二十27：
 - a 諸天是為着地，地是為着人，神給人造了靈，使人可以接觸神，接受神，盛裝神，敬拜神，活神，為神完成神的定旨，彰顯神，並與神成為一—亞十二1，約四24。
 - b 神若不是靈，我們若沒有靈來接觸神，與神成為一，整個宇宙就是空洞的，我們也一無所是—傳一2，三11，伯三二8，參羅九21，23，林後四7。
 - 3 我們活在靈裏並操練靈時，作為賜生命之靈的基督對我們就能成為一切；活在魂裏，乃是活在敵基督的原則裏—亞四6，十二1，林前十五45下，六17，約壹二18~19，參啓十八12~13。
 - 4 享受主作為那靈在我們的靈裏，就是有恩典與我們同在；把這個失去了，就是召會的墮落—提後四22，加六18。
- 五 神永遠經綸的目標乃是基督生機身體的實際，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弗一22~23，啓二一2~3，九~10：

- 1 沒有地方召會，就沒有基督身體實際的彰顯，也不可能有基督身體的實際——10～13，二7。
 - 2 地方召會不是神經綸的目標，乃是達到神目標的手續，那目標乃是基督身體的實際；任何在此之外的工作，都不在神經綸的中心線上一弗四1～6，11～16，參詩四八2。
 - 3 我們必須跟從使徒保羅的腳蹤，將眾聖徒帶到基督身體全體的相調生活中——林前十二24，羅十六1～20。
 - 4 爲着主在今時代的恢復，我們必須與主合作，作得勝者，就是在今日的耶路撒冷（召會生活）裏作今日的錫安，爲着建造基督的身體，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啓三21～22，十四1～5。
- 六 任何使我們受打岔離開神永遠經綸獨一和健康的教訓，即使是合乎聖經的，都是不同的教訓，『教訓之風』，怪異的教訓，會使我們失去對那作我們生命和一切的主耶穌基督自己寶貴人位真正的珍賞、愛和享受——提前一3～5，徒二42，林後十一2～3，弗四14，來十三9。
- 七 今天我們能同心合意，因爲我們只有一個異象，就是神永遠經綸的異象——徒一14，林前一9～10，耶三二39。
- 八 約伯找不出神這樣對待他的理由，但他相信，神心裏隱藏着一些理由；（伯十12～13；）隱藏在神心裏的奧祕，就是神永遠的經綸；神在時間裏惟一的目標，是要把祂自己一天過一天的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能成爲與祂一樣，就是基督的身體，作神的豐滿，神的彰顯，這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弗三9，一22～23，三19，啓二一2，9～10。）
- 貳 神永遠的經綸是『可頌之神榮耀的福音』；（提前一4，11；）羅馬書中關於『神的福音』的鑰句，並神永遠經綸的標語，乃是羅馬一章十七節；這節經文啓示神福音的結構——『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着』（哈一5，二2，4，加三11，來十38）：
- 一 神的義是神的救恩在法理上的手續——羅一16～17：
- 1 若是神公義的要求不能得着滿足，祂就不能赦免罪人；（詩一〇三6～7；）按照神的公義，『犯罪的人，他必死亡，』（結十八4，）並且『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
 - a 基督作罪人的代替，完成了代替的死，這死照着神的律法是合法的，且是神照着律法所承認並稱許的一賽五三5～6，林後五21，太二七45～46。
 - b 基督這義的代替我們這些不義的，爲公義的神按祂的公義所審判，好除去我們罪的攔阻，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三18。
 - c 在十字架上，耶穌替我們成爲罪，在肉體中定罪了罪，並且藉着替我們死，滿足了神一切的義；現今因着祂義的緣故，神必須赦免我們——林後五21，羅八3，10，約十九30。
 - 2 因着神受祂的公義束縛，必須赦免我們，所以義乃是神救恩的大能，也是我們的救恩不可動搖的根基；（羅一16～17，詩八九14；）神已治死基督，以祂作我們的代替；祂承認基督的死完全償還了我們的罪債；坐在神右邊那復活並升天的基督，乃是償還這債的『收據』。（羅四24～25，六23。）
 - 3 因此，每當我們宣告耶穌的血並訴諸神的義時，神除了赦免我們之外，別無選擇——約壹一9，詩歌二三五，二三七首。
 - 4 生命是神救恩的目標，因此稱義乃是『生命的』稱義；我們藉着稱義，已經達到並符合神義的標準，所以現在神能將祂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羅五18。

二 基督的生命是神的救恩在生機上的目的—10節：

- 1 得稱義的結果是在基督裏完滿的享受神作我們的生命；在神生機的救恩裏，我們有愛、恩典、和平、盼望、生命、榮耀、聖靈、基督、和神作我們的享受—1~11節。
- 2 基督拯救的生命正以下列方式，完成神大能救恩的生機目標—10節：
 - a 這生命將神所稱為義的信徒作成神許多的兒子；（八14，來二10；）他們藉着生命之靈，（羅八2，）藉着重生，（彼前一3，）成為基督的許多弟兄。（羅八29。）
 - b 這生命以神的聖別性情作聖別的元素聖化我們—六19~20。
 - c 這生命憑生命之靈，根據重生的洗滌，更新我們，將我們從我們舊人的舊元素，更新為我們新人的新構成—十二2上，多三5。
 - d 這生命憑生命之靈，以基督神聖生命的元素，新陳代謝的變化我們，使我們從老舊的構成，變化成為新的構成，好建造基督生機的身體—羅十二2下，5，林後三18。
 - e 這生命將我們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使我們成為長成的神人，為着彰顯三一神—羅八29。
 - f 這生命藉着我們身體的得贖，榮化我們，使我們進入榮耀的自由和我們完滿的兒子名分裏—二1，23，30節。
 - g 這生命使我們作王，掌管撒但、罪和死—五17，21。

三 信徒的信乃是神的救恩在實行上的質實—來十一1：

- 1 信徒的信實際上不是他們自己的信，乃是基督進到他們裏面作他們的信—羅一12，三22與註1，加二16與註1：
 - a 當我們望斷以及於耶穌，祂就將祂自己作為信的成分灌輸到我們裏面，而替我們信；因此，祂自己就是我們的信；我們是因着祂作我們的信而活—來十二1~2上，林後五7，羅三22，加二20。
 - b 主的恢復乃是將我們從所見的事恢復到所不見的事；因此，我們必須是運用我們信心之靈的人，行事為人憑着信心，不憑着眼見—林後四13，16~18，彼前一8，林後五7，來十一27。
- 2 我們信入基督是我們對祂的珍賞，作為我們對祂的吸引所起的反應—羅十17，來十二1~2上，參徒十四27。
- 3 信是由於聽見話；我們來到寫出來的話（聖經）中那活的話（基督）這裏，祂對我們就成為應用的話（那靈），就是信的話—羅十8，17，加三2，約五39~40，六63，參來三12。
- 4 人聽見基督，認識祂，欣賞祂，寶貴祂，祂就在人裏面生發出信，而成了人裏面能相信祂的信—十二2上，羅十17，加三2，5，五6。
- 5 信乃是信神是，我們不是；祂必須在凡事上是惟一的那位，獨一的那位，我們必須在凡事上甚麼也不是一來十一1，5~6。
- 6 作為信徒，我們藉着運用我們信心的靈，憑信而活，並將基督作為信注入人裏面—林後四13，羅十14~17，徒二六22~29。
- 7 信是主觀的神應用於我們的全人；因此，對神如何沒有一事是不可能的，對信也照樣沒有一事是不可能—太十七20，十九26，補充本詩歌，四三一首。
- 8 那無法壓制、無法困住之信的大能，推動千萬的人為主受苦，冒生命的危險，並成為得勝的受差遣者和殉道者，以傳佈神永遠經綸的福音，直到地極—路十八8，羅十六3~4，徒二十24，提前一4，11~12，太二四14，二五21，23，徒一8。